公司代码:688028 公司简称:沃尔德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40万元,占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9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1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的派发事项。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沃尔德	6880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焕超	陈焕超
电话	0573-83821079	0573-83821079
办公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电子信箱	chenhuanchao@worldiatools.com	chenhuanchao@worldiatoo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0,854,899.06	898,118,779.03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609,289.16	843,899,687.06	1.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339,833.73	106,100,463.27	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8,675.80	26,820,976.33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37,753.32	25,254,776.72	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4,034.47	27,124,232.54	-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3.08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3	7.20	增加0.1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继锋	境内自然人	47.75	38,196,240	38,196,240	38,196,240	无	0
杨诺	境内自然人	1.78	1,427,940	1,427,940	1,427,940	无	0
戴鸿安	境内自然人	1.36	1,085,676	0	0	无	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062,512	0	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965,600	1,000,000	1,000,00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948,960	0	0	无	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92	733,402	733,402	733,402	无	0
庞红	境内自然人	0.73	582,720	582,720	582,720	无	0
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540,709	0	0	无	0
唐文林	境内自然人	0.56	448,38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继锋、杨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陈涛、庞红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为此,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继峰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8元,共计募集资金53,3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5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301.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4.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9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25.95万元,2021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4.0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733.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6.0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379.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3,999.71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38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927.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507.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22.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25.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4.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733.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86.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379.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379.7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分别与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3449	91.34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3531	2,242.20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3613	124.64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3003922994	2.34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3003922986	0.70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3003923001	2,118.89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3003928038	2,937.26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0974007	2,408.38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0974278	3,020.82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632030021	1,053.14	活期存款
合 计		13,999.71	

2.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起止日期	利率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380.00	2020/9/9-	2.025%
合 计	/	4,380.00	/	/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093,143.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根据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700,000.00	2021.01.07	2021.02.10	合同约定	3.000%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900,000.00	2021.01.07	2021.02.10	合同约定	3.000%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	2021.02.25	2021.03.31	合同约定	2.900%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800,000.00	2021.02.25	2021.03.31	合同约定	2.900%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100,000.00	2021.05.18	2021.06.21	合同约定	3.000%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3,800,000.00	2020.09.08	2021.03.31	合同约定	2.025%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3,800,000.00	2021.03.31	2021.06.24	合同约定	2.025%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3,800,000.00	2021.06.24		合同约定	2.02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 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0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 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 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以及投入产品研发中心项目5,463.89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两个募 投项目的建设面积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1、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备注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建筑面积共计7,600.00平方米,其中有600.00平方米设为超洁净车间	建筑面积共计19,500平方米,其中有600平方米设为超洁净车间	增加的建筑面积在新增土地上实施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建筑面积共计12,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计24,700平方米	增加的建筑面积在新增土地上实施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建设投资	14,956.10	15,193.90	237.80
	1.1工程费用	14,047.00	15,087.00	1,040.00
	1.1.1建筑工程费	2,002.00	3,042.00	1,040.00
	1.1.2设备购置费	12,045.00	12,045.00	-
	1.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6.90	106.90	-90.00
	1.3预备费用	712.20	-	-712.20
	1.3.1基本预备费	712.20	-	-712.20
	1.3.2涨价预备费	-	-	-
	2.铺底流动资金	1,605.72	1,367.92	-237.80
	项目总投资	16,561.82	16,561.82	-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建设投资	11,000.44	11,444.61	444.17
	1.1工程费用	10,164.50	11,284.50	1,120.00
	1.1.1建筑工程费	3,063.00	4,183.00	1,120.00
	1.1.2设备购置费	7,101.50	7,101.50	-
	1.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11	160.11	-152.00
	1.3预备费用	523.83	-	-523.83
	1.31.基本预备费	523.83	-	-523.83
	1.3.2涨价预备费	-	-	-
	2铺底流动资金	1,147.51	703.34	-444.17
	项目总投资	12,147.95	12,147.95	-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的调整,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六、其他

根据本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实施地由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和路500号2#厂房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2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3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否	16,561.82		16,561.82	326.38	10,297.50	-6,264.32	62.18	2022年12月	1,428.30	不适用	否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否	12,147.95		12,147.95	2,969.49	7,064.13	-5,083.82	58.15	2022年12月	249.07	不适用	否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否	3,554.88		3,554.88	151.75	3,427.35	-127.53	96.41	2021年12月	280.86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否	5,463.89		5,463.89	537.88	2,692.17	-2,771.72	49.2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40.45	1,452.34	-1,047.66	58.09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5,028.54		45,028.54	4,225.95	29,733.49	-15,295.05	-	-	1,958.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09.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先期投入3,437.55万元;(2)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先期投入2,162.63万元;(3)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先期投入2,709.13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根据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期初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余额为5,380.00 万元,本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22,010.00万元,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已赎回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23,010.00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余额为4,380.00 万元,取得收益135.1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沃尔德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沃尔德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沃尔德经营情况,对沃尔德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上半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沃尔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沃尔德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沃尔德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行业、模具行业、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行业配套,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出现重大波动,国内宏观经济或消费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公司下游行业市场增长也将随之放缓,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掌握核心技术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需要持续不断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如公司新技术研发缓慢或失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新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将加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压力。

(三)新产品、新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市场地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面临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的扩大,对公司存在的管理机制、管理思路、战略布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标准。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层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若管理层不能及时放开思路,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极有可能阻碍公司业务和战略的顺利推进,并错失发展良机,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339,833.73	106,100,463.27	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8,675.80	26,820,976.33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37,753.32	25,254,776.72	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4,034.47	27,124,232.54	-8.5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609,289.16	843,899,687.06	1.74%
总资产	910,854,899.06	898,118,779.03	1.42%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3.08	增加0.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9	增加0.4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3	7.2	增加0.13个百分点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1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41.70%,主要原因系:(1)公司下游消费电子显示行业和汽车工业行业景气度回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订单量大幅度增加;(2)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公司运营管理的加强,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3)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增长1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16.17%,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3、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同期下降8.52%,主要为公司应对行业产能紧张以及预期的下半年销售,采取积极采购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为员工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4、2021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2020年同期增长11.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2020年同期增长15.6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增加所致。

5、2021年上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0.47个百分点和0.49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6、2021年上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了0.13个百分点,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同期增加44.16%,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

综上,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研发体系完善,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通过十五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超硬刀具、超硬材料、金刚石功能材料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公司在硬质合金刀具、金属陶瓷刀具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完成了技术储备,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科研方针,依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加强与高校的多层次的技术合作。公司子公司是超高精密与高精密超硬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产学研合作生态。截至 2021年6月30日,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各项专利218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162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

2、产业链一体化,构建技术壁垒优势

公司超硬刀具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工程及通用机械、核电、风电等先进制造领域。公司布局了超硬工具上游产业链,推进现有CVD金刚石生产工艺的提升,同时建立了PCD材料生产实验室,为公司超硬刀具提供可替代进口产品的高品质PCD材料,逐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依靠公司的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公司研制了一系列的精密自动化专业设备,并注册了相关专利。先进的加工技术用于超硬刀具、超硬材料制品的加工,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制造成本逐步降低。公司形成了自超硬材料、加工设备、加工服务到高端刀具的产品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打造自主品牌,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销售区域覆盖亚洲、欧洲、大洋洲、非洲和美洲等五大洲的42个国家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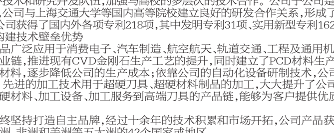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的完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对公司开拓市场、增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公司将凭借既有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借助自身完善的销售体系和营销网络,进入了多家高端制造领域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广泛应用于包括韩国LG、京东方、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蓝思科技、群创光电、彩虹股份等知名制造商,高精密超硬切削刀具成功应用于德国奔驰、宝马、奥迪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的动力系统核心部件的加工制造,并为多家国外著名刀具公司提供OEM/ODM制造,并得到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良好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产品及服务齐全的优势

在超高精密玻璃切割领域,公司是全球数家可生产超高精密钻石刀轮及磨轮产品的公司之一,并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有效应对“轻薄化”、“窄边框”、覆膜、Bending、Particles、Chipping、曲面等众多光电显示玻璃的加工要求,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在切削刀具领域,公司产品涵盖超硬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金属陶瓷刀具,具有强大的高端小众非标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产品类型丰富,技术积累扎实,具备整体方案解决能力,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在产品质量与性能方面可媲美欧美、日本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公司之一。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1年1-6月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1,014,236.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16%,主要系公司加强金刚石功能材料、超硬材料、航空航天刀具及微型铣钻刀具等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7.33%,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微型铣钻刀具、用于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等非消费电子显示屏领域刀轮及磨轮产品、整体硬质合金刀具、航空航天刀具、PCD复合片和金刚石功能材料等诸多领域均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获得国内外专利23项,其中印度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沃尔德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19年7月18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533,60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0,584,905.66
2019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93,015,094.34
减:当期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3,743,950.9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9,271,143.44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645,743.7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5,075,508.97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574,981.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4,416,359.67
加:本期利息收入	288,783.85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42,259,421.68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351,397.8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3,797,119.6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沃尔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1年上半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陈继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	38,196,240	-	38,196,240	47.75	无
2	杨诺	实际控制人	1,427,940	-	1,427,940	1.78	无
3	唐文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8,380	-	448,380	0.56	无
4	张宗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3,807注2	-	423,807	0.53	无
5	范笑颜	董事	76,964注2	-	76,964	0.10	无
6	邹晓春	独立董事	-	-	-	-	-
7	李大开	独立董事	-	-	-	-	-
8	李永江	独立董事	-	-	-	-	-
9	孙雪原	监事会主席	43,979注2	-	43,979	0.05	无
10	宋伟嘉	监事	-	-	-	-	-
11	肖全	职工监事	-	-	-	-	-
12	李树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4,041	-	404,041	0.51	无
13	周立军	副总经理	-	-	-	-	-
14	陈焕超	董事会秘书	-	-	-	-	-
15	田雨	原董事注1	7,021注3	-	7,021	0.01	-
16	朱晓东	原独立董事注1	-	-	-	-	-
17	强桂英	原独立董事注1	-	-	-	-	-
18	刘春兰	原监事会主席注1	109,947注2	-	109,947	0.14	无
19	韩彦茹	原职工监事注1	-	-	-	-	-

注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2月5日任期届满,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范笑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邹晓春、李大开、李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雪原、宋伟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肖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继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雪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聘任陈继锋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文林、张宗超、周立军、李树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树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焕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2:张宗超、范笑颜、孙雪原、刘春兰此前通过上海讯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沃尔德股份,因该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经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别登记至该四人名下,该部分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注3:该股份系田雨在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得。

沃尔德控股股东为陈继锋,截至2021年6月30日,陈继锋直接持有沃尔德38,196,240股,持股比例为47.75%;沃尔德实际控制人为陈继锋、杨诺夫妇。2021年上半年度,沃尔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沃尔德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沃尔德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李树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64,619股。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汶堃 郝勇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于 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8,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328,856.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9,271,143.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3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271,143.4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1,985,743.44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6,561.82	10,297.50
2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2,147.95	7,064.13
3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3,554.88	3,427.35
4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5,463.89	2,692.17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6	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	1,452.34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项目投资总额	45,028.54	29,733.49

注:项目1、项目2 、项目3和项目4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5由公司实施,项目6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2019 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093,143.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2019 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四)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五)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六)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七)根据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八)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面积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1,985,743.44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8,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尔德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 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

至2021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8	沃尔德	2021/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 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 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 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传 真:0573-83589015

联 系 人:孙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11:00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1年7月31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8,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 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8,347,576.39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于 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927.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年7月18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6,561.82	16,561.82
2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12,147.95	12,147.95
3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3,554.88	3,554.88
4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5,463.89	5,463.8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0,728.54	40,728.54

(二)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年产 2 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	2,5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系按进度进行,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的 支出亦存在阶段性,资金在一定时间内会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沃尔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